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批准根據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配售2,3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有條件認購2,340,000,000股新股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向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2,3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
 -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的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惟須受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所限；
 -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新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任何配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動議待本公司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瑤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方為有效。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 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霍建寧先生
施熙德女士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